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义伦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条款亦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沈义伦先生、监事贺圣国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动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